

债券代码： 175931.SH

债券简称： 21 人居债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提供 2015-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四川华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按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四川华信自 2015 年度起已服务满 8 年，本公司须于 2023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本公司公开征选程序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作为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征选结果，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众华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6、众华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五）变更生效时间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8 日